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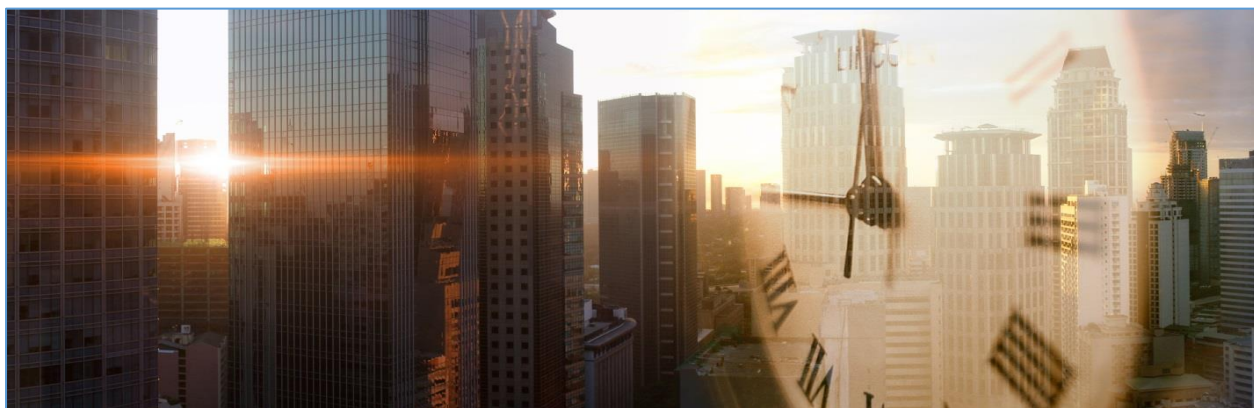
東审财税

东审财税

NEEQ : 871192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ongshen Finance&Tax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年6月11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6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7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洪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民营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服务。目前,我国对提供咨询业务尚无完善的业务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随着我国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民营企业的经济地位随之加强,各项服务的准入管理、标准管理和持续监督也会随之逐步加强。目前,我国对于咨询服务业务尚无完善的业务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未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进一步深入,民营企业在经济中的地位逐渐加强,各项服务的准入管理、标准管理和持续监督会逐步加强。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存在受到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由专业团队及时关注政策，加强学习，用好用足政策，防范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企业服务市场涌现出很多竞争者,企业服务的提供者或着眼于共同的市场链条提供同质化的服务,或针对某一个具体的细分市场提供专一化的服务产品,整个市场逐渐呈现出从竞争蓝海向竞争红海的演变趋势。因此,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会使公司面临利润空间不断压缩的风险,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战略、成本控制、管理水平提出了挑战。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服务意识，加

	强质量管理,通过增值服务增加客户粘性,完善内部管理流程,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公司在发展和壮大的过程中聚集了经验较为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也培养了众多本土的优秀的相关人才。公司的员工队伍,尤其学历和素质均较高的管理团队及业务人员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服务性行业具有人员流动性的特点,虽然公司非常重视对这些关键人员的激励和保留,也并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大人才培养投入,通过企业文化、培训考核及各项激励机制更好的吸引和留住人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军胜、刘青,崔军胜和刘青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96%股份(崔军胜直接持股比例为 6.37%,刘青直接持股比例为 3.59%),间接持有公司 89.64%股份(崔军胜、刘青间接持股比例均为 44.82%),两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共持有公司 99.60%股份,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若未来崔军胜和刘青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可能损害公司或潜在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完善治理机制改进,重大事项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执行。
风险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完善有效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系统,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实际业务需要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不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系统,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和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无法保证现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可以完全规避公司业务风险。特别是本次股份挂牌交易后,公司现有的风险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系统可能难以完全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中因风险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通过监事监督来控制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东审财税	指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21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Dongshen Finance&Tax Technology Co.,Ltd -
证券简称	东审财税
证券代码	871192
法定代表人	刘青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洪玉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正仁大厦 12 层 100062
电话	010-67085451
传真	010-67085451
电子邮箱	13911608236@139.com
公司网址	http://bjab.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正仁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	10006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31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2 商业服务业-723 咨询和调查-社会经济咨询
主要业务	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知识产权认定、双软企业评估认定、政府基金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2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崔军胜、刘青），一致行动人为（无）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4997326U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A座425-1	否
注册资本	5,02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吕瑞青	孔园园		
	5 年	4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座14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7,386,906.04	36,730,857.11	1.79%
毛利率%	39.47%	39.6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635.03	898,461.52	-14.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1,355.21	897,843.85	-1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48%	10.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13%	10.85%	-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8	-16.6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176,239.68	13,169,799.22	45.61%
负债总计	9,675,608.69	4,441,803.26	117.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00,630.99	8,727,995.96	8.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9	1.74	8.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46%	33.73%	-
流动比率	1.47	1.75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924.19	-1,543,719.93	417.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4	10.02	-
存货周转率	0	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5.61%	-9.1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9%	6.14%	-
净利润增长率%	-14.00%	7.4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20,000	5,02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26.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926.13
所得税影响数	1,646.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279.82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

22 号),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 但对于分类和计量 (含减值) 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 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 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咨询服务业，致力于为民营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服务。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服务理念，以专业诚信的服务，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服务客户覆盖投资管理、房地产、科技、能源、软件、机械、医药、化工、建材、交通运输、教育、大众消费品、餐饮等众多行业，为上述领域的企业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服务。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为客户打造一个开放式咨询服务平台，与拥有众多客户资源的企业、科技园区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基于此，公司客户渠道多样化，业务增长趋势明显。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业，提供服务的具体定价视项目规模大小、项目难易程度、所需达到的目标及公司所需的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成本、合作费用支出成本）综合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具体定价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致力于为民营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服务，其商业模式主要由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两部分组成。

1、销售模式：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公司市场推广工作的重点使企业了解、熟悉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服务并成为公司客户。公司采用多样化的销售模式进行市场开拓，包括寻找客户源丰富的上下游企业合作、员工直接拓展、客户推荐等方式。公司市场营销部着重对民营企业较为集中的科技园等商圈进行线下推广，通过陌生拜访、电话沟通等方式，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从而取得订单；同时，通过提供财税沙龙、客户服务会等增值服务，公司与原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为公司推荐有同样需求的企业成为公司的新客户。公司为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增加客户对公司的黏性，采取内外结合的措施保证营销质量。在充分利用市场推介的同时，强化内部管理，推行产品标准化、提高项目执行力，加强售后服务跟踪监测和案例分析研究，深入挖掘客户的需求。另外，公司不断强化自身品牌的影响力，完善内部员工绩效考核制度，通过人才和组织优化帮助公司完成年度销售目标。

2、服务模式：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服务。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流程，市场营销部负责客户需求的初步了解；技术咨询部和财税咨询部进行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客户经营情况、调查分析、提出解决方案；风险控制部针对项目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及项目的风险作出判断；技术咨询部或财税咨询部指导企业完成方案实施；市场营销部及时发现客户需求，积极协调技术咨询部和财税咨询部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和财税咨询服务。公司各部门分工协作、相互促进、实现良性循环，为客户提供精准、专业化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376,802.78	38.47%	2,485,177.49	18.87%	196.83%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3,914,397.06	20.41%	3,920,899.54	29.77%	-0.17%
存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731,425.20	24.67%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28,684.74	0.67%	5,304,441.65	40.28%	-97.57%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疫情原因，一些供应商往来未支付，使得货币资金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2、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房屋由固定资产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投资性房地科目增加，固定资产科目减少。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7,386,906.04	-	36,730,857.11	-	1.79%
营业成本	22,630,928.87	60.53%	22,172,708.92	60.37%	2.07%
毛利率	39.47%	-	39.63%	-	-
销售费用	1,863,856.50	4.99%	1,876,053.13	5.11%	-0.65%

管理费用	11,108,122.08	29.71%	10,578,898.01	28.80%	5.00%
研发费用	688,673.84	1.84%	687,538.73	1.87%	0.17%
财务费用	-23,342.52	-0.06%	-20,115.54	-0.05%	16.04%
信用减值损失	-387,284.69	-1.04%	-205,927.43	-0.56%	-88.0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185,875.09	0.50%	13,716.76	0.04%	1,255.09%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840,837.71	2.25%	994,263.12	2.71%	-15.43%
营业外收入	36,001.48	0.1%	650.44	0.00%	5,434.94%
营业外支出	3,075.35	0.01%	0.26	0.00%	1,182,726.92%
净利润	772,635.03	2.07%	898,461.52	2.45%	-14.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0%政策, 使得其他收益增加较多, 变动较大。

2)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 疫情期间公司组织培训, 国家奖励培训补贴收入。

3)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 因业务未能及时完成, 赔偿客户款项。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370,066.86	35,599,573.98	2.16%
其他业务收入	1,016,839.18	1,131,283.13	-10.12%
主营业务成本	22,234,127.37	21,934,069.7	1.37%
其他业务成本	396,801.50	238,639.22	66.28%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收入	36,370,066.86	22,234,127.37	38.87%	2.16%	1.37%	1.25%
其他收入	1,016,839.18	396,801.50	60.98%	-10.12%	66.28%	-22.72%
合计	37,386,906.04	22,630,928.87	39.47%	1.79%	2.07%	-0.42%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为软件助手转让所产生的相关成本，较去年有所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820,754.72	2.19%	否
2	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14,150.94	2.17%	否
3	北京酷划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6,178.01	1.00%	否
4	北京新兴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6,226.42	0.79%	否
5	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	247,169.81	0.66%	否
合计		2,554,479.90	6.8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市鼎立东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443,779.16	11.04%	否
2	北京联财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31,236.98	10.54%	是
3	北京润恒优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917,748.59	8.67%	否
4	北京万康华飞企业形象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1,783,038.72	8.06%	否
5	北京畅无忧咨询服务中心	1,561,121.72	7.06%	否
合计		10,036,925.17	45.37%	-

3、现金流量状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924.19	-1,543,719.93	41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90	-89,921.97	9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疫情期间公司享受国家出台的补贴及相关税费减免的政策，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其次，报告期与供应商的款项未全部支付，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以经济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除购买部分固定资产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较上年投资活动产出的支出减少，所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为正数。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发展，人员队伍和谐稳定，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公司治理更加规范，财务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控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指标正常，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994,000.00	4,025,440.17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17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17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17日		挂牌	日常关联	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该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任职期间未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直接或间接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违反该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

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无偿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全体股东对关联交易出具承诺等措施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20,000	100.00%	0	5,02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	99.60%	0	5,000,000	99.60%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	0.40%	0	20,000	0.4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020,000	-	0	5,0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89.64%	4,500,000			
2	崔军胜	320,000		320,000	6.37%	320,000			
3	刘青	180,000		180,000	3.59%	180,000			
4	李丽	10,000		10,000	0.20%	10,000			
5	王洪玉	10,000		10,000	0.20%	10,000			
合计		5,020,000	0	5,020,000	100%	5,02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崔军胜与刘青为夫妇，崔军胜与刘青为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2775469605Q，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青，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板章胡同 22 号，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股权结构：刘青持股 50.00%、崔军胜持股 50.00%。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股东崔军胜、刘青夫妇共同直接持有公司 9.96%的股权，通过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9.64%的股权，夫妇二人对公司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99.60%，夫妇二人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崔军胜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 5 月，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鹤壁无线电四厂担任财务科员职务，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东方鹤壁农用汽车厂担任财务科长职务，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主管职务，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任总经理职务，200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

刘青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8 月，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鹤壁无线电四厂担任财务科员职务，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自学中级会计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3 年 4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崔军胜	董事长	男	1978 年 5 月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刘 青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女	1974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李 丽	董事	女	1979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王洪玉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女	1980 年 4 月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张春峰	董事兼产品中心经理	男	1978 年 11 月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李 勤	监事会主席	女	1970 年 11 月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刘静娜	职工监事	女	1987 年 2 月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史全勇	监事	男	1976 年 4 月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时志军	运营中心经理	男	1976 年 4 月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崔军胜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青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崔军胜	董事长	320,000		320,000	6.37%		
刘青	副董事长兼	180,000		180,000	3.59%		

	总经理						
李丽	董事	10,000		10,000	0.20%		
王洪玉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000		10,000	0.20%		
张春峰	董事兼产品中心经理						
李勤	监事会主席						
刘静娜	职工监事						
史全勇	监事						
时志军	运营中心经理						
合计	-	520,000	-	520,000	10.36%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财务、管理人员	12		1	11
销售人员	2			2
高新人员	13	1	1	13
咨询人员	7			7
研发人员	4			4

员工总计	38	1	2	37
------	----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1	1
本科	16	16
专科	19	18
专科以下	2	2
员工总计	38	3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薪酬及绩效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薪酬制度，规范薪酬标准。同时，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优化绩效指标考核体系，确保薪酬与绩效挂钩。公司员工薪酬包括薪金、奖金、绩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
- 2、公司暂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梳理整合了管理层次，优化了内控管理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管理体系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董监高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监高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力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目前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项目安排、重大事项决策、大额资金使用、重要管理人员任免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在程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情况：

第一章第十三条变更前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一章第四条变更后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股转系统制定的信息平台上及时披露。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咨询、财务咨询及税务咨询业务。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业人才和技术，能够独立的进行产品生产销售。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

4、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控、质量控制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研发、质量、市场、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管理、项目实现等各个管理环节进行了重点把控，公司各机构、各部门间的责权和报告关系明晰，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有序推进，确保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稳健发展。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自公司挂牌以来，未出现年度报告差错问题。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2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 座 1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吕瑞青	孔园园		
	5 年	4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6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21 号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审财税”）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审财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审财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东审财税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审财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审财税、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审财税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审财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审财税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园园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瑞青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7,376,802.78	2,485,177.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二）	3,914,397.06	3,920,899.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	1,375,345.24	550,973.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1,520,226.44	326,419.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五）	83,720.89	472,944.74
流动资产合计		14,270,492.41	7,756,414.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六）	4,731,425.20	-
固定资产	六、（七）	128,684.74	5,304,441.6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八）	6,113.22	82,47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九）	39,524.11	26,46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5,747.27	5,413,384.55
资产总计		19,176,239.68	13,169,79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	4,044,139.51	64,7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一）	2,320,068.30	2,182,667.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二)	2,857,574.80	2,022,527.90
应交税费	六、(十三)	191,809.98	40,947.91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十四)	262,016.10	130,960.04
流动负债合计		9,675,608.69	4,441,803.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675,608.69	4,441,80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五)	5,020,000.00	5,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六)	2,212,667.87	2,212,66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十七)	327,614.19	250,350.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十八)	1,940,348.93	1,244,97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0,630.99	8,727,995.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0,630.99	8,727,99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76,239.68	13,169,799.22

法定代表人：刘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洪玉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7,386,906.04	36,730,857.11
其中：营业收入	六、（十九）	37,386,906.04	36,730,857.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344,658.73	35,544,383.32
其中：营业成本	六、（十九）	22,630,928.87	22,172,708.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	76,419.96	249,300.07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一）	1,863,856.50	1,876,053.13
管理费用	六、（二十二）	11,108,122.08	10,578,898.01
研发费用	六、（二十三）	688,673.84	687,538.73
财务费用	六、（二十四）	-23,342.52	-20,115.5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3,695.52	20,449.54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五）	185,875.09	13,71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六）	-387,284.69	-205,92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837.71	994,263.1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七）	36,001.48	650.44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八）	3,075.35	0.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763.84	994,913.30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九）	101,128.81	96,451.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635.03	898,461.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三十）	772,635.03	898,461.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635.03	898,461.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2,635.03	898,461.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法定代表人：刘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洪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72,047.83	38,819,784.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07.48	65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	141,384.71	48,76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30,040.02	38,869,19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94,744.24	24,169,483.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9,650.48	10,382,33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837.27	1,906,76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	1,708,883.84	3,954,34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1,115.83	40,412,91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924.19	-1,543,71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8.90	89,92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8.90	89,92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90	-89,92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1,625.29	-1,633,64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一）	2,485,177.49	4,118,81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6,802.78	2,485,177.49

法定代表人：刘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洪玉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20,000.00				2,212,667.87				250,350.69		1,244,977.40		8,727,99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20,000.00				2,212,667.87				250,350.69		1,244,977.40		8,727,99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263.50		695,371.53		772,63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2,635.03		772,635.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263.50		-77,26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263.50		-77,263.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20,000.00				2,212,667.87				327,614.19		1,940,348.93		9,500,630.99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20,000.00				2,212,667.87				160,504.54		436,362.03		7,829,53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20,000.00				2,212,667.87				160,504.54		436,362.03		7,829,53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846.15		808,615.37		898,46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8,461.52		898,461.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846.15		-89,846.15		
1. 提取盈余公积									89,846.15		-89,846.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20,000.00				2,212,667.87				250,350.69		1,244,977.40		8,727,995.96

法定代表人：刘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洪玉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A 座 425-1

注册资金：502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4997326U

法定代表人：刘青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二) 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东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法人刘青，股东刘青、刘小青各持股 50%。

经历次工商变更后，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502 万，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9.64%，崔军胜持股 6.37%，刘青持股 3.59%，李丽持股 0.2%，王洪玉持股 0.2%。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进行股份制改造。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723.27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1.27 万元。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更名为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六）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

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低的信用评级，信用损失风险较高	划入账龄组合，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 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

组合	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根据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标准：

项目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

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本公司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

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

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

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

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传媒服务及商品销售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传媒服务及商品销售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传媒服务及商品销售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传媒服务及商品销售与未转让的传媒服务及商品销售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传媒服务及商品销售与未转让的传媒服务及商品销售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十九）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首次执行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2,313,627.45			
减: 转出至合同负债		2,182,667.41		
转出至其他流动负债		130,960.04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合同负债				
加: 自预收账款转入		2,182,667.41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2,182,667.41
其他流动负债				
加: 自预收账款转入		130,960.04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130,960.04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0,754.16	14,293.62
银行存款	7,356,038.62	2,470,883.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376,802.78	2,485,177.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本公司没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201,415.27	3,293,931.26
1 至 2 年	669,670.95	665,230.81
2 至 3 年	269,707.71	156,900.00
3 至 4 年	30,250.00	24,616.98
4 至 5 年	12,000.00	24,700.00
5 年以上	24,700.00	
小计	4,207,743.93	4,165,379.05
减：坏账准备	293,346.87	244,479.51
合计	3,914,397.06	3,920,899.5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7,743.93	100.00	293,346.87	6.97	3,914,397.06
其中：账龄组合	4,207,743.93	100.00	293,346.87	6.97	3,914,397.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207,743.93	100.00	293,346.87	6.97	3,914,397.0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5,379.05	100.00	244,479.51	5.87	3,920,899.5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款					
其中：账龄组合	4,165,379.05	100.00	244,479.51	5.87	3,920,899.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65,379.05	100.00	244,479.51	5.87	3,920,899.54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01,415.27	96,042.46	3.00
1 至 2 年	669,670.95	66,967.10	10.00
2 至 3 年	269,707.71	80,912.31	30.00
3 至 4 年	30,250.00	15,125.00	50.00
4 至 5 年	12,000.00	9,600.00	80.00
5 年以上	24,700.00	24,700.00	100.00
合计	4,207,743.93	293,346.87	6.9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93,931.26	98,817.94	3.00
1 至 2 年	665,230.81	66,523.08	10.00
2 至 3 年	156,900.00	47,070.00	30.00
3 至 4 年	24,616.98	12,308.49	50.00
4 至 5 年	24,700.00	19,760.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4,165,379.05	244,479.51	5.87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44,479.51	174,992.17		126,124.81	293,346.87
合计	244,479.51	174,992.17		126,124.81	293,346.87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6,124.81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	16,800.00	3.99
安弗森(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	2.61
河北中亿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81,375.00	2,441.25	1.93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智充科技有限公司	65,207.55	1,956.23	1.55
蓝帕（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37.50	1,873.13	1.48
合计	487,020.05	34,070.60	11.57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4,045.24	99.91	550,973.81	100.00
1-2 年	1,300.00	0.09		
合计	1,375,345.24	100.00	550,973.8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00,000.00	58.18	1 年以内	未结算
北京兴隆置业有限公司	531,861.32	38.67	1 年以内	未结算
北京新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1,983.92	3.05	1 年以内	未结算
北京仓颉博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	0.09	1-2 年	未结算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01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1,375,345.24	100.00		未结算

（四）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20,226.44	326,419.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520,226.44	326,419.09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50,330.00	44,230.1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567,031.72
4 至 5 年	567,031.72	
5 年以上		
小计	2,017,361.72	611,261.85
减：坏账准备	497,135.28	284,842.76
合计	1,520,226.44	326,419.09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预定金	552,195.24
物业费	14,836.48
借款	1,384,000.00

公积金	66,330.00
合计	2,017,361.7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6.90	283,515.86		284,842.76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2,183.00	170,109.52		212,292.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509.90	453,625.38		497,135.2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84,842.76	212,292.52			497,135.28
合计	284,842.76	212,292.52			497,135.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兴隆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552,195.24	4-5 年	27.37	453,625.38
张春峰	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24.78	15,000.00
赵翠娟	借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12.39	7,500.00
张惠	借款	242,000.00	1 年以内	12.00	7,260.00
杨慧松	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9.91	6,000.00
合计		1,744,195.24		86.46	489,385.38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退所得税		11,740.19
待抵扣进项税额	83,720.89	461,204.55
合计	83,720.89	472,944.74

(六)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260,499.66	7,260,499.66
（1）固定资产转入	7,260,499.66	7,260,499.6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260,499.66	7,260,499.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529,074.46	2,529,074.4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计提或摊销	344,873.77	344,873.77
(2) 固定资产转入	2,184,200.69	2,184,200.6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529,074.46	2,529,074.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期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31,425.20	4,731,425.20
2、期初账面价值		

注：投资性房地产坐落于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22 层 2502，截至审计期末，房屋所有权人名称仍为北京市联财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进行变更。

（七）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8,684.74	5,304,441.6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8,684.74	5,304,441.65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60,499.66	332,324.58	201,898.15	7,794,722.39
2、本年增加金额		7,298.90		7,298.90
(1) 购置		7,298.90		7,298.90
3、本年减少金额	7,260,499.66			7,260,499.66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260,499.66			7,260,499.66
4、期末余额		339,623.48	201,898.15	541,521.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84,200.69	206,771.78	99,308.27	2,490,280.74
2、本年增加金额		65,340.26	41,416.58	106,756.84
(1) 计提		65,340.26	41,416.58	106,756.84
3、本年减少金额	2,184,200.69			2,184,200.69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84,200.69			2,184,200.6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4、年末余额		272,112.04	140,724.85	412,836.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511.44	61,173.30	128,684.74
2、期初账面价值	5,076,298.97	125,552.80	102,589.88	5,304,441.65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2,476.78			76,363.56	6,113.22
合计	82,476.78			76,363.56	6,113.22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0,482.15	39,524.11	529,322.27	26,466.12
合计	790,482.15	39,524.11	529,322.27	26,466.12

(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般客户往来	4,044,139.51	64,700.00
合计	4,044,139.51	64,7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谕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3,100.00	
合计	33,100.00	—

(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2,320,068.30	2,182,667.41
合计	2,320,068.30	2,182,667.41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8,992.47	10,565,714.88	9,637,132.55	2,857,574.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42.44	25,442.44	50,884.88	
三、辞退福利	68,092.99	192,521.97	260,614.9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22,527.90	10,783,679.29	9,948,632.39	2,857,574.80

2、短期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5,828.05	9,546,888.82	8,616,560.63	2,836,156.24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3,164.42	203,096.06	204,841.92	21,418.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16.60	187,719.65	189,004.25	19,832.00
工伤保险费	358.34	358.34	716.68	
生育保险费	1,689.48	15,018.07	15,120.99	1,586.56
四、住房公积金		815,730.00	815,7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3.11	3,283.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28,992.47	10,568,997.99	9,640,415.66	2,857,574.8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231.04	24231.04	48,462.08	
失业保险费	1,211.40	1211.4	2422.8	
合计	25,442.44	25,442.44	50,884.88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506.42	
未交增值税	23,697.06	
企业所得税	79,551.30	
城建税	304.04	
个人所得税	43,447.11	40,947.91
教育附加	182.43	
地方教育附加	121.62	
合计	191,809.98	40,947.91

(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62,016.10	130,960.04
合计	262,016.10	130,960.04

(十五) 实收资本

项目	2020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项目	2020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崔军胜	320,000.00			320,000.00
刘青	180,000.00			180,000.00
王洪玉	10,000.00			10,000.00
李丽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20,000.00			5,020,0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2,212,667.87			2,212,667.87
合计	2,212,667.87			2,212,667.87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50,350.69	77,263.50		327,614.19
合计	250,350.69	77,263.50		327,614.19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4,977.40	436,362.03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44,977.40	436,362.03
加：本期增加额	772,635.03	898,461.52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635.03	898,461.52
其他调整因素		
减：本期减少额	77,263.50	89,846.15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77,263.50	89,846.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发放现金股利		
发放股票股利		
其它		
期末	1,940,348.93	1,244,977.40

(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7,386,906.04	22,630,928.87	36,730,857.11	22,172,708.92
其他业务				
合计	37,386,906.04	22,630,928.87	36,730,857.11	22,172,708.92

2、公司前五名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820,754.72	2.19
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14,150.94	2.17
北京酷划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6,178.01	1.00
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96,226.42	0.79
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	247,169.81	0.66
合计	2,554,479.90	6.81

（二十）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60.55	105,743.38
教育费附加	17,556.34	45,318.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04.22	30,212.39
房产税	17,142.85	60,988.20
印花税	420.00	6,701.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6.00	336.00
合计	76,419.96	249,300.07

（二十一）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4,899.00	408,055.56
折旧费	25,774.38	24,292.52
会议服务费	1,150,943.39	1,262,135.94
房租物业费	127,522.75	105,969.18
宣传费	4,716.98	75,599.93
合计	1,863,856.50	1,876,053.13

（二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服务费	4,905,896.53	3,950,584.48
职工薪酬	3,201,407.31	3,513,660.27
劳务服务费	1,329,224.07	830,653.33
租金费	692,703.30	620,577.26
装修费	73,342.56	299,548.44
办公费	131,629.82	421,369.96
培训费	9,624.80	202,006.54
折旧费	207,231.51	197,348.19
福利费	341,467.67	135,853.53
差旅费	44,038.58	135,009.94
物业费	134,304.85	116,121.93
会议费	4,798.02	93,113.88
易耗摊销	2,621.38	43,960.06
招待费	1,200.00	13,497.97
交通费	27,374.41	4,027.00
其他	1,257.27	1,565.23
合计	11,108,122.08	10,578,898.01

（二十三）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9,957.43	642,098.35
差旅费	3,016.32	6,093.76
职工福利费	4,830.88	5,709.77
办公费	869.21	4,510.64
技术服务费		29,126.21
合计	688,673.84	687,538.73

（二十四）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353.00	334.00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3,695.52	20,449.54
合计	-23,342.52	-20,115.54

（二十五）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9,586.69	13,716.76	169,586.69
个税返还	16,288.40		16,288.40
合计	185,875.09	13,716.76	185,875.09

（二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4,992.17	-92,925.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2,292.52	-113,002.21
合计	-387,284.69	-205,927.43

（二十七）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培训补贴	36,000.00		36,000.00
税费返还		650.24	
其他	1.48	0.20	1.48
合计	36,001.48	650.44	36,001.48

（二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税收滞纳金		0.26	
赔偿金	1,800.00		1,800.00
其他	1,275.35		1,275.35
合计	3,075.35	0.26	3,075.35

（二十九）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4,186.80	42,069.1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057.99	54,382.60
合计	101,128.81	96,451.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873,763.84	994,913.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688.19	49,745.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635.50	8,999.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504.34	10,566.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4,382.60
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影响(以“-”填列)	-1,699.22	-27,241.93
本期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01,128.81	96,451.78

(三十)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2,635.03	772,635.03	898,461.52	898,461.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772,635.03	772,635.03	898,461.52	898,461.52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9,900.00	28,315.87
存款利息收入	23,695.52	20,449.54
营业外收入	36,000.00	
其他	61,789.19	
合计	141,384.71	48,765.41

注：其他主要包括社保费退款 38,078.40 和生育津贴 23,709.87。

(2) 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234,294.38	899,429.78
期间费用	1,474,589.46	3,054,914.12
合计	1,708,883.84	3,954,343.90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2,635.03	898,461.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7,284.69	205,927.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1,630.61	457,475.6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363.56	278,67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57.99	54,38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3,612.33	-525,40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07,680.62	-2,913,236.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924.19	-1,543,719.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376,802.78	2,485,177.4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85,177.49	4,118,819.3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1,625.29	-1,633,641.9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7,376,802.78	2,485,177.49
其中：库存现金	20,764.16	14,293.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56,038.62	2,470,883.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6,802.78	2,485,177.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软件开发	600.00	89.64%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崔军胜、刘青。

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崔军胜、刘青，持股各占 50%。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联财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东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联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东审元鼎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登联（北京）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联财会计俱乐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蜗牛贝贝科技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联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立信国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东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常军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鼎立东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连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立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西城区文华培训学校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北京富润永祥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最终控制方一致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联财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费	633,544.29	552,574.19
北京东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费	495,675.83	598,473.06
北京连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费	200,000.00	150,108.65
北京立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费	74,000.00	270,083.31
北京联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费	412,880.19	258,324.34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作费	466,361.18	368,060.81
北京东审元鼎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作费	900,000.00	879,393.63
北京东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作费	842,978.68	

（2）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①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东审元鼎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本期金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26.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2,926.1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646.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279.8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0.1539	0.1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3	0.1477	0.1477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